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茂福、鼎昌、卓駿及Rain-Mountain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4%、20.01%、10.64%及3.55%。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三兄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就信託的授產安排以饋贈方式按零代價分別將茂福的60%及10%股權(當時分別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擁有60%、30%及10%)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同時,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就信託的授產安排以饋贈方式按零代價分別將鼎昌及Rain-Mountain的全部權益轉讓予Sun Success Trust及Sun-Mountain Trus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林偉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茂福的30%權益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上述所有信託均為全權家族信託,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擔任受託人。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分別為Sun Success Trust及Sun-Mountai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林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經上述轉讓後,茂福、鼎昌及Rain-Mountain分別由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Eterna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Beaut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而所有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擁有。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於[●]後,將有權以財產授予人身份透過信託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合共約69.84%的投票權。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現時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房地 產開發業務或相關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於[●]後,本集團因下列理由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茂福、鼎昌、卓駿及Rain-Mountain為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渣打信貸協議,本公司向渣打的聯屬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580,000,000港元,自渣打信貸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茂福、鼎昌、卓駿及Rain-Mountain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實益擁有) 就該銀行借款將本公司合共115,128,000股股份 (佔資本化發行及[●]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9.25%) 抵押予貸款人,而該抵押將於[●]後解除。此外,茂福、鼎昌、卓駿及Rain-Mountain亦已就本公司於渣打信貸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該擔保亦將於[●]後解除。

於渣打信貸協議授出的融資年期內,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彼等的家族信託及彼等實益擁有的公司(即茂福、鼎昌、卓駿及Rain-Mountain)合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前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不少於本公司[●]後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實益股權,而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當中任何一人須繼續留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

我們預期將運用部分[●]償還渣打信貸協議下的部分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 的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制度及會計制度均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相關制度有所區分。董事相 信,本集團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及個別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代表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於[●]起計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止期間內,彼等將不會並會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聯屬人士」)不會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房地產業務(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利益:

- (i) 控股股東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聯屬人士合共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之日;
- (ii) 股份終止[●]之日;或
- (iii) 就個別特定控股股東而言,則為該等控股股東及其所有聯屬人士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實際權益之日(「**不競爭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
- (b)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房地產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實體(「競爭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競爭實體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5%,惟有關投資或權益不得授出,而有關人士及/或其聯屬人士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競爭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競爭實體的任何權利(「被動投資」);
- (c) 僅為住宅用途(僅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而言,亦包括為其家族的住宅 用途)或作投資用途而收購及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惟該等權益不得涉及在中國的 任何辦公樓或零售物業發展項目及不得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時構成競爭;
- (d) 我們根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決議,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決 定不作出投資的任何房地產業務;或
- (e) 位於中國以外的物業權益。

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促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 屬人士物色到或建議或第三方向其提供或介紹與任何房地產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 會(「新商機」),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須首先推介予本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 是否行使與新商機相關的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義務及責任屬共同及各別性質。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房地產業務**」一詞指在中國從事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或投資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開發、轉讓、處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土地、房地 產物業或任何物業相關投資;
- (b) 直接或間接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直接或間接從事促銷或開發或投資於土地或房地產物業或任何物業管理業務,或 於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經濟利益;
- (d)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事 宜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或
- (e)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於上文(a)至(d)段所述事宜 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性質的公司、合營企業、法團或實體(不論註冊成立與否) 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權益)。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就任何契諾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房地產業務發生分歧,有關事宜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裁定,而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 在不競爭期間內,彼等各自:

- (a) 會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不競爭契據所載彼等各自的承諾之履 行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會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c) 須在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中所述已造成或可能造成與有關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不論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任何事項中避席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包括有關彼等根據該承諾提供任何新商機的優先權,而我們會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我們亦確認,除控股股東(倘彼等為董事)外,我們的董事亦將於年報內就彼等本身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同類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考慮是否尋求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計及一般商業考慮,如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管理效率、經營表現、增長前景及相關業務的盈利潛力以及任何其他資料,同時參考當時市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彼等將每年審閱該年度每季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並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及理由。控制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